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电项目发展，我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向湖南省物价局提交了《关于申请调整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湖南发展财〔2012〕37 号），申请调整我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。

2012 年 11 月 7 日，湖南省物价局以湘价函〔2012〕206 号批复，同意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，将我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366 元。

本次调整前，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.346 元，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3338.87 万元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将使我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增加约 1399.27 万元，净利润增加约为 1369.88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